附件：

**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格式文本**

第一部分 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1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主体名称 | 主体类别 | 执法人员编制设置 | 实际在岗执法人员 | 持证人数合计 | 备注 |
| 法定行政机关 | 授权组织 | 受委托执法组织 | 相对集中执法权组织 | 行政编 | 财政保障的事业编 | 行政编 | 事财政保障的事业编 |  |
| 1 | 本级名称 | 曾都区农业农村局 | √ |  |  |  | 17 | 0 | 25 | 0 | 9 |  |
| 二级单位名称 | 曾都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|  |  | √ |  | 0 | 58 | 0 | 62 | 51 |  |
| 曾都区渔政监督管理站 |  |  | √ |  | 0 | 7 | 0 | 4 | 4 |  |
| 曾都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管理站 |  |  | √ |  | 0 | 6 | 0 | 9 | 4 |  |

备注：涉及委托执法的，要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。

表2：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人均办件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法定执法主体 | 委托执法主体 |
| 0 | 17 | 1 | 0 | 0 | 0 | 1 | 0 | 18 | 3.6425 | 0 | 0.24 |

表3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人均办件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
| 87 | 87 | 87 | 0 | 0 | 29 |

表4：行政强制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合计 | 人均办件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表5：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征收 | 行政检查 | 行政裁决 | 行政给付 | 行政确认 | 行政奖励 |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| 人均办件 |
| 次数 | 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 次数 | 涉及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 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 次数 | 奖励总金额（万元） | 宗数 | 法定执法主体 | 委托执法主体 |
| 0 | 0 | 1477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第二部分 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18宗，罚没收入3.6425万元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87宗，予以许可87宗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，征收总金额0元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477次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0次，涉及总金额0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0次，给付总金额0元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0次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0次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0宗。

本部门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